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讨论审议的《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提前知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莉萍、沈鸿烈、钟瑞庆

2021年12月27日